

北斗紅磚藝文走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

北鎮建字第 1030010437 號

- 一、本所為辦理北斗鎮公有零售市場營運活化，在不影響市場內部營運，有效管理、維護本場地設備及提高市場使用效能，特訂立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本所北斗紅磚藝文走廊為北斗鎮公有零售市場一部分(如附圖)。
- 三、本所紅磚藝文走廊使用、租借、範圍如左：
 - (一) 各項藝文活動：如藝文活動展演或文物展示。
 - (二) 與市場相關之展售或相關行銷活動。
 - (三) 其他本所各單位本於職掌舉辦之活動。
- 四、借用時應於使用一週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鎮長核准後，繳清相關費用始完成借用手續。
- 五、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本場地，收費標準如下：但由本所各單位及附屬機關主辦之活動，免收各項費用。

單位:新台幣: 元

| 項目 | 標準(基數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場地使用費 | 上午 3000 元/場、下午 3000 元/場(含水電費) | 使用後場地請恢復原狀 |
| 場地使用費(預演) | 上午 2000 元/場、下午 2000 元/場(含水電費) | 使用後場地請恢復原狀 |
| 預繳保證金 | 5000 元 | 點交如無損壞情事全數退還 |
| 本場地不提供冷氣 | | |

- (二) 本場地借用時間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二種；上午場 6:00~12:00，下午場 12:00~18:00。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之，但以半小時為限。
 - (三) 每場次如超時 1 小時，則另加一基數收費。
- 六、借用本藝文走廊有下列情事者停止借用：

(一) 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。

(二) 有下列情事者停止其借用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：

1. 妨害公序良俗者。

2. 違反本要點或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阻者。

3. 違反借用申請內容。

七、申請場地借用者，無論使用與否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情退還場地維護費之一部或全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(一) 申請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……等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
(三) 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
(四) 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人單位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
八、本場地一切設備及物品，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便移動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九、綵排、預演及佈置，必須配合上班時間內及場地空檔舉行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。

十、本場地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、標語，一切佈置應徵得本所同意。

十一、本場地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。

十二、借用本場地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場內禁止吸煙、檳榔、口香糖等。

(二) 場內禁止吹口哨、漫罵、嬉戲。

(三) 衣服不整者禁止入場。

(四) 使用、借用單位應指派專人在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連絡事項。

十四、本要點呈請鎮長核定，送代表會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北斗紅磚藝文走廊借用申請書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借用 (人) 單位 | | 負責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| |
| 借用 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 午 時至 午 時止計 | 日 時 |
| 用 途 說 明 | | | |
| 申請人(單位主管) | | 簽章 | |
| 接洽人 | | 簽章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| 鎮 長 | 主任秘書 | 單位主管 | 經辦人 |
| | | | |
| 場地使用費(含水電費):新台幣 元。 保證金:新台幣 伍仟元。 合計:新台幣 元 | | | |